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12C07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FABA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12C07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86

编制：

姚梦菊

签发：

丁清波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丁清波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5/06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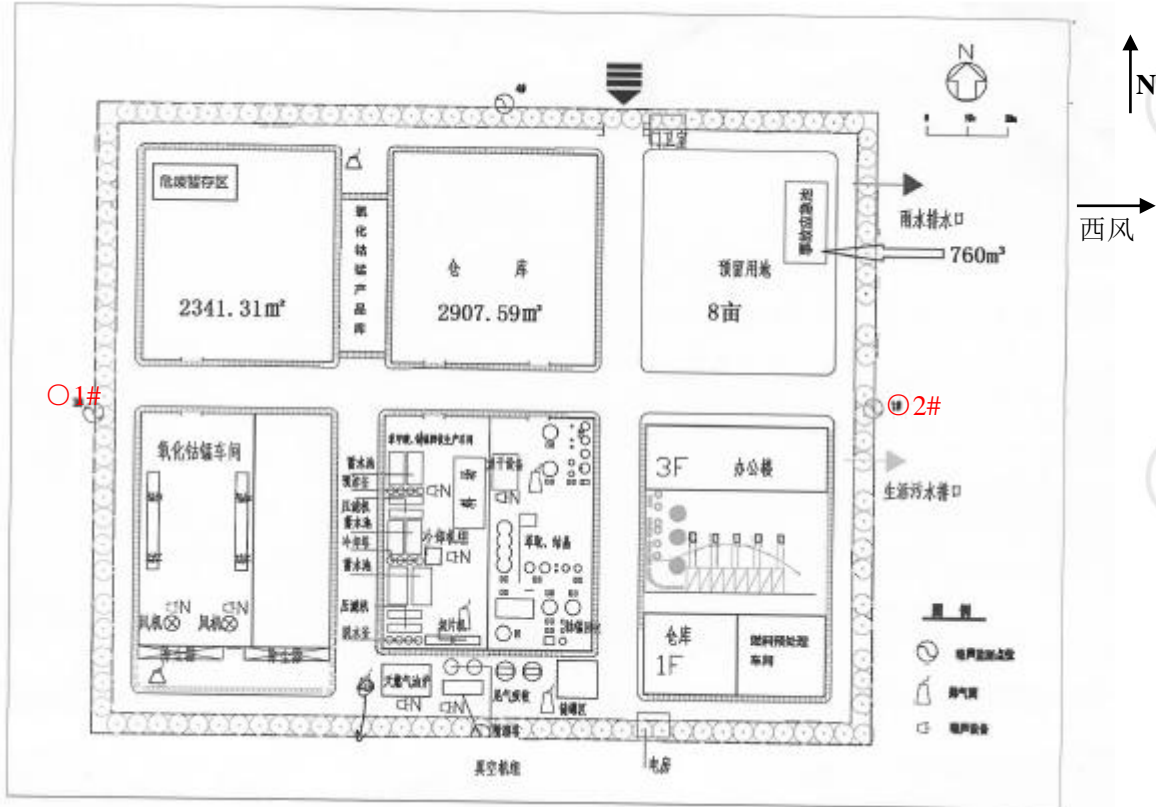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12C07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55863° 北纬 32.270994°）

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12C07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吸收液	连续	周鹏飞、金雷、徐志敏、付岩
现场检测时企业工况为 80%，由客户提供。			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20	检测日期	2022-04-20~2022-04-22		
气象条件	第一次: 大气压 101.5kPa, 天气情况多云, 环境温度 24.0℃, 相对湿度 45.6%, 风向: 西风 (风速: 2.2m/s) 第二次: 大气压 101.4kPa, 天气情况多云, 环境温度 24.8℃, 相对湿度 41.3%, 风向: 西风 (风速: 2.2m/s) 第三次: 大气压 101.3kPa, 天气情况多云, 环境温度 25.3℃, 相对湿度 39.4%, 风向: 西风 (风速: 2.3m/s)		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 频次		结果 (2022-04-20)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		
		厂界上风向 1#监测点		厂界下风向 2#监测点	
		样品编号	结果	样品编号	结果
乙酸	第一次	HAO40607049	ND	HAO40607067	ND
	第二次	HAO40607050	ND	HAO40607068	ND
	第三次	HAO40607051	ND	HAO40607069	ND
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095915112C07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乙酸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7 年)	0.03 mg/m ³	离子色谱仪(IC) ICS-1100 TTE20141360

注: 以上项目的检测方法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跨领域使用, 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(征得客户同意)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